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2:0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2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50	上午 11:4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五項

張曉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

議程第六項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七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議程第八項

謝智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議程第九項

蘇敏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議程第十項

吳婉榕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議程第十一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議程第十二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十四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十五、十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議程第二十二項

黃子峰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並首先恭賀王威信議員獲授榮譽勳章及黃煒鈴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1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委員巡視了四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一致表示滿意。

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2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文件報告有三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26,980 元。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另外，有一項活動由於活動場地的安排未能配合，故決定取消申請區議會撥款 245,818 元。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3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7-18 年度的財政狀況。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4 號)

10.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據秘書處了解，民政事務總署仍就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在總署公布結果前，部分區議會定下做法，提醒委員因應其在有關團體所持職位是否屬於實務性質，在申報後可否參與討論和表決。有關資料可參閱秘書處席上提交文件的最後部分。主席表示，希望委員理解，申報利益屬自行申報機制，目的是讓各委員在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能夠保持中立、公平及公正，以保障元朗區議會的整體利益。事實上，部分區議會定下的申報利益做法未必能一一反映不同職銜的種類和具實務的程度，因此建議委員應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12.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恭賀李盛白先生獲授銅紫荊星章，並由李先生簡介文件。

13.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ii) 王威信議員、李月民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iii) 梁明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
- (iv) 馬淑燕議員、杜嘉倫議員、袁敏兒議員、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蕭浪鳴議員及劉桂容議員為執行委員。

14.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同時，主席表示，雖然她是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的名譽副會長，但由於該職銜不具實務，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須於席上申報，仍可繼續主持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5. 秘書補充，申報利益屬自行申報機制，委員可因應其在有關團體所持職位是否屬於實務性質而決定是否需要避席。如有委員申報避席，可於申報後離開會議廳，秘書處會把委員避席資料記錄在案，秘書處職員亦會於有關議程完結後通知避席委員返回會議廳。

16. 主席表示，如沒有申報避席的委員，除非有意發表意見或提問，否則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1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秘書處把「利益申報資料」文件的字體放大；
- (2) 建議秘書處把委員避席資料記錄在案；
- (3) 建議由主席或秘書處決定委員是否需要避席；
- (4) 查詢申報避席的委員可否留於公眾席；
- (5) 有委員表示，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大部分的委員都屬於第二級，即只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以及不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故希望得到共識使委員不需要避席，同時不用擔心因委員避席而不能符合《會議常規》要求的法定人數；
- (6) 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就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做法的時間表；
- (7) 查詢為何財委會處理利益申報的做法與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不同；及
- (8) 有一位委員對利益申報的做法表示不滿並離席。

18. 秘書回應，如有委員申報避席，可先於席上申報，以便錄音記錄，而秘書處亦會把委員避席的資料記錄在會議記錄。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仍就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暫沒有時間表，現時的做法是一個過度性的安排，目的是希望保障元朗區議會的整體利益。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第三級是指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即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如果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具實務，並且擁有該活動撥款申請的決定權，則建議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避席。至於有關避席的形式，《會議常規》並沒有詳細記載，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其職銜屬於第二級的委員只須申報利益並於有

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但無要求委員離開會議廳。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在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時，會進一步考慮細節，再定下相關指引。希望委員充分理解有關安排，以保障元朗區議會的整體利益為前題，暫時採用現時有關申報利益的做法作一個過度性的安排。

19. 主席回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每個委員會處理利益申報的做法是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20. 主席補充，一直以來區議會都有採用類似的申報利益做法，目的都是希望保障議員及元朗區議會的整體利益。現時的「利益申報資料」更詳盡，希望可以更有效地協助委員申報利益。因此，在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最新指引前，財委會將參考現時有關申報利益的做法作一個過度性的安排。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395,750 元，而區議會撥款 650,000 元則維持不變。

第五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5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0 元，以資助各項慶祝活動。

2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張曉紅女士出席會議，並由張女士簡介文件。

2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趙秀嫻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鄧鎔耀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25. 主席補充，雖然她是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但由於該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她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須於席上申報，仍可繼續主持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同時，主席提醒，如委員察覺

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各項慶祝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6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 79,670 元，以資助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2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歐警慈女士出席會議，並由歐女士簡介文件。

2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9,670 元，以資助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由於林碧珠女士, MH 有要事需先行離開，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第十四、十五及十六項。)

第十四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7」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3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33,1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推行「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7」。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林女士簡介文件。

- (i)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 MH；及
- (ii)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陳穎霜女士。

3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名譽會長。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33,1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推行「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7」。

第十五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7」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4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9,98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推行「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7」。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5.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 MH 出席會議，並由林女士簡介文件。

3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義務法律顧問。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有委員提議活動名稱可加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38. 林女士回應，知悉委員的建議，會檢視時間上是否允許更改活動名稱。

3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9,98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推行「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7」。

第十六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7 暨升小睇真 D」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5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9,810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推行「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7 暨升小睇真 D」。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1. 主席繼續請林女士簡介文件。

4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義務法律顧問。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9,810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推行「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7 暨升小睇真 D」。

第七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7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文件。

- (i)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及
- (ii)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

4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黃卓健議員為主席、陳思靜議員、劉桂容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47. 主席補充，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4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有多少名額、其贊助安排以及希望就行程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考慮；
- (2) 查詢有關「專題比賽」及「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活動是否仍在物色合辦機構，並希望合辦機構不應與區議會的角色產生衝突；
- (3) 建議委員可參與「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以了解更多此類國情學習交流團的成效；
- (4) 有委員表示，可於會後提供一份由中文大學教授撰寫關於學習交流團的研究報告，供有興趣的委員參考；

- (5) 由於是項撥款申請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內容已獲得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內部通過，故希望預留時間讓非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討論；及
- (6) 整個撥款申請為 330,000 元，當中「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預算開支為 142,470 元，佔整體撥款申請約一半，故希望了解該活動的預算開支安排以及預期成效。

49. 李女士回應，有關「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的撥款申請已獲得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名額共 55 名中四至中七學生。

50. 楊女士補充回應，「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對象為區內各界，希望透過活動向區內居民宣揚公民教育的訊息。活動當日亦設有攤位遊戲，由於所有攤位遊戲的主題都會與公民教育相關，故區內各界群眾可透過參與攤位遊戲獲得公民教育的資訊。在財政安排方面，已盡量採用最節省的資源，但由於物價上漲，故預算開支為 142,470 元，希望各委員理解。另外，就合辦機構的安排，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於上星期的會議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合辦機構為元朗大會堂。

5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

第八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48 號)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健康社區齊運動嘉年華》活動。

5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謝智美女士出席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文件。

5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蕭浪鳴議員為主席，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及麥業成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55. 主席補充，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5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開支項目第 21 項「歌星表演(表演時間約 15 分鐘)」，1 名歌星的預算開支為 19,000 元，查詢是否有相關指引可作參考；
- (2) 有委員表示，整個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0,000 元，但歌星表演的預算開支約 20,000 元，佔預算開支總額很高的比例；及
- (3) 查詢該名表演歌星的名字及表演歌曲的數目。

57. 謝女士回應，有關預算開支的資料是透過承辦商進行採購時取得，承辦商曾發出 20 份報價邀請，在 10 份報價回覆中，已接納了最低的報價。至於表演歌星的安排，將會邀請 Kellyjackie 獻唱，而表演歌曲的數目，可再與有關單位聯絡，安排演唱三首歌曲。

5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健康社區齊運動嘉年華》活動。

第九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49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嘉年華活動。

6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蘇敏兒女士出席會議，並由蘇女士簡介文件。

61.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李月民議員、馬淑燕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62. 主席補充，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6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提議活動名稱可加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 (2) 有委員表示，整個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0,000 元，但租用天幕的預算開支約 32,000 元，佔預算開支總額約三成，屬很高的

比例。此外，由於活動舉辦日期在 12 月，理論上已過了雨季，故查詢天幕的作用；及

- (3) 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處聯繫相關政府部門物色地點搭建永久天幕，以減少每次租用天幕的開支。

64. 蘇女士回應，會把委員就活動名稱的建議轉交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考慮。至於租用天幕一事，儘管活動舉辦日期為 12 月，但過往亦曾於活動期間下大雨，又或者是陽光十分猛烈，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討論時最終仍決定租用天幕。

65. 黃智華先生回應，備悉委員關注個別預算開支，例如歌星表演、租用天幕等佔預算開支總額一定比例，故此會於會議後與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檢視將來舉辦類似活動時，探討優化有關個別項目的預算開支。

6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嘉年華活動。

(會後備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意見指，搭建永久天幕的做法並不可行。原因包括場地限制，某些康樂設施和場地如元朗兒童遊樂場，並沒有足夠空間或要移除大型樹木，方可搭建永久天幕。永久天幕亦會影響原本場地的設計，例如令籃球場使用者的視覺受影響。另外，某些場地如元朗銀座廣場，若搭建永久天幕，便會阻礙在該處的旗杆進行升旗儀式。永久天幕亦會引致場地的通風及燈光問題，甚至其物料會造成反光令陽光折射影響附近的居民或商戶。此外，永久天幕的淨造價高昂，16 平方米的天幕預計高達 600 萬元，亦涉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如維修費等。而康文署亦關注在康樂設施和場地搭建永久天幕，雖然有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但同時帶來嘈音滋擾附近居民，甚至影響居民的日常使用。)

第十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0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三項活動。

68.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吳婉榕女士出席會議，並由吳女士簡介文件。

6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趙秀嫻議員為主席，

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70. 主席補充，雖然她是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主席，但由於該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她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須於席上申報，仍可繼續主持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同時，主席提醒，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7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有關「舞台及觀眾席上蓋連工程師檢驗」的預算開支為 19,000 元，但上一個議程的活動「天水圍南分區共慶聖誕嘉年華」租用天幕的預算開支為 32,000 元。由於兩個活動的舞台大小相若，查詢有關上蓋及天幕價錢的差異；
- (2) 有委員表示，採購過程中接納的是最低的整體報價，由於不同分區委員會的採購項目不同，故個別項目的報價有差異。此外，由於此活動的舞台為 28 尺闊，但「天水圍南分區共慶聖誕嘉年華」的舞台為 32 尺闊，故不能直接比較；及
- (3) 查詢是否因為活動於天水圍天悅廣場舉行，所以場地本身已有部分上蓋。另查詢工程師檢驗是否由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負責。

72. 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雖然個別項目的預算開支與其他分區委員會不同，但有關「舞台租賃」和「舞台及觀眾席上蓋連工程師檢驗」的預算開支均是透過採購而接納的最低報價；及
- (2) 舞台及觀眾席上蓋的大小是依據場地安排，而安排工程師檢驗將由承辦商負責。

7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三項活動。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一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1 號)

7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00,6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

75. 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文件。

76.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光明議員、袁敏兒議員、馬淑燕議員、張木林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

77. 副主席補充，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78.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00,6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

第十二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5 號)

7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80. 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出席會議，並由楊女士簡介文件。

81.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82. 有委員查詢文件第四項的「*」號是否等同註腳的「#」號，即預算根據上年度活動的實際支出而釐訂。

83. 楊女士回應，文件上的「*」號是手文之誤。而註腳的「#」號是指在上一次制定財政預算時，根據上年度活動的實際支出而釐訂，但參考最近收到的報價後，故建議是次的修訂財政預算。

84.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 500,000 元維持不變。

第十三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2 號)

8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97,0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紀念品及 163,5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並由秘書簡介文件。

86. 副主席表示，雖然他是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主席，但由於該活動是由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推行，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須於席上申報，仍可繼續主持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只需於發表意見或提問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87. 副主席補充，區議會分別預留撥款 100,0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紀念品及 250,0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文件上兩項預算開支均少於預留撥款。

8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第 4 段第(2)項「工作報告 - 閃存盤 (USB 手指)」包括甚麼；
- (2) 文件顯示閃存盤單價約 60 元，查詢是否已透過採購獲悉該價格；及
- (3) 建議將來的工作報告直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減省製作閃存盤的開支。

89. 副主席以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主席身份回應，工作報告的預算開支分兩部分，首先 43,500 元是包括設計連印刷及製作一個 PDF 檔案。另外，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討論時，希望今年採用較環保的方式派發工作報告，因此印刷工作報告的數量只有 15,000 本，另將工作報告載於閃存盤內由議員分發給市民。技術上會於閃存盤加入一個防刪除功能，而閃存盤亦將以卡片的形式製作，方便攜帶及收藏。由於減少印刷工作報告的數量，為了保持及增加市民對區議會工作的了解，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便建議善用餘下的撥款製作閃存盤存載工作報告，再分發給市民參閱。如委員建議將來無需製作閃存盤存載工作報告，可建議下調製作工作報告的預留撥款。

90. 秘書回應，文件顯示閃存盤的單價是預計價格，作財政預算之用。實際價格將以獲得的最低報價為準。另外，一直以來的工作報告都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91.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97,0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紀念品及 163,500 元以製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七項：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第十八項：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敬老聯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57 號)**

92. 由於撥款申請的性質相近，有委員建議一併討論議程第十七及第十八項。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盆菜宴」。另外，主席亦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96,928 元，以資助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聯歡會」。兩項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93.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分別由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推行，而厦村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並非財委會委員。如其他委員察覺與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或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9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盆菜宴」及 96,928 元，以資助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推行「敬老聯歡會」。

**第十九項：八鄉鄉事委員會「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7」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58 號)**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7」。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96.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而八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並非財委會委員。如其他委員察覺與八鄉鄉事委員會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97. 有委員查詢六鄉鄉事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活動負責人及申請機構負責人是否需為六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98. 秘書回應，《撥款守則》沒有規定活動負責人必須為六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但活動負責人須獲有關的鄉事委員會的授權，才可作為活動的聯絡人，並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至於申請機構負責人則需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9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八鄉鄉事委員會推行「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7」。

第二十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59 號)

10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184,721.3 元，以資助七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並由秘書簡介文件。

101.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當中八個申請機構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梁明堅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副主席；
- (ii)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馬淑燕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李月民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榮譽會長、蕭浪鳴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榮譽顧問；
- (iii) 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 (iv)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

102.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同時，主席表示，由於她是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她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而副主席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 條，會議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八個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

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主席建議由黃煒鈴議員出任臨時主席，委員沒有異議。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03.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副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及下一個議程避席。

104. 有委員表示，文件有兩個機構未能符合「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本資格，故查詢地區團體怎樣才可符合基本資格。

105. 秘書回應，根據《撥款守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便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基本資格。現時，非政府機構一般可透過申請元朗區議會一年四季舉辦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作為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基礎，以累積相關經驗。

106.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184,721.3 元，以資助七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十一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0 號)**

10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932,632 元，以資助六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大型體育推廣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並由秘書簡介文件。

10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當中六個申請機構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ii) 張木林議員為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主席；
- (iii)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iv)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v) 沈豪傑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梁明堅議員為新青動力促

進聯盟副主席。

109.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10. 張木林議員申報為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討論時避席。

111. 麥業成議員申報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討論時避席。

112. 周永勤議員申報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討論時避席。

11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六項撥款申請中，除了第五項及第六項的活動外，大部分的預計參加者及觀眾人數都分別超過 500 名及 1 000 名，查詢審批這些撥款申請時會否有相關準則限定活動的參加者及觀眾人數；
- (2) 查詢會否有相關指引協助審批這類大型撥款申請；及
- (3) 建議將六份撥款申請的表格夾附於會議文件，讓委員參閱。

114. 秘書回應，委員會在審批這類大型撥款申請時，應參考《撥款守則》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而當中並沒有限制參加者及觀眾的人數。是次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下的六項活動均屬不同性質及類型，例如第五項的活動是大型武術比賽，舉辦地點是元朗區內體育館。由於受體育館的場地限制，以及舉辦此類活動需擺放大型地墊，因此預計觀眾席的數目亦會相對減少。至於第六項的活動屬籃球比賽，舉辦地點是元朗體育館／元朗鳳琴街體育館。雖然同樣受體育館的場地限制，但觀眾除了坐著觀看籃球比賽外，亦可站立觀賞，因此團體預計的觀眾數目為 1 000 名。另外，在審批這些撥款申請時，文委會共有九名委員出席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初步評審會議，若採用評分方式審批這些撥款申請，參考《撥款守則》，共有四項評審準則，包括：申請團體的經驗、建議的活動創意、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體育的預計效益/貢獻及建議的活動的預算是否合理。但有見預留撥款足以資助六個申請，委員當時同意不就每項申請進行評分，並同意接納所有申請，建議文委會推薦六個申請給財委會考慮。若將來再有大型撥款申請時，歡迎文委會及財委會委員出席評審會議。

11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932,632 元，以資助六項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大型體育推廣活動。

第二十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康 72 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1 號)

1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體育會申請將「第三十二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康 72 活動)」的活動日期由九月十七日更改至十月八日。

117.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黃子峰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簡介文件。

11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副主席；
- (ii)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常務董事；及
- (iii) 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董事。

119.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過往是否有類似的申請；
- (2) 查詢更改活動日期可否為跨財政年度，即由第四季更改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及
- (3) 查詢新界區體育總會是否於本年 6 月 29 日才通知元朗區體育會有關場地未能配合活動安排。

121. 秘書回應，根據《撥款守則》，更改活動日期需於同一個財政年度內，團體亦需就延期提供合理解釋。此外，財委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亦曾通過元朗區體育會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

122. 黃先生回應，元朗體育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才收到新界區體育總會的正式信件，通知馬鞍山游泳池未能配合活動安排。

12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體育會申請將「第三十二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康 72 活動)」的活動日期更改至十月八日。

第二十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2 號)**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24,916 元，以資助 19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25. 主席表示，在 19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秘書處把每項活動的申請表夾附於會議文件，讓委員參閱每項撥款申請的細節；及
- (2) 建議秘書處把團體過去被處罰的記錄夾附於會議文件，讓委員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參考；

127.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的名譽會長。

128. 秘書回應，秘書處的確花費很長時間準備該份撥款申請的摘要，而團體過去兩年被處罰的記錄已包含在摘要內。初步檢視，摘要內某些資料可以刪減，如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計效益／成果等。但如何進一步優化整份摘要，需於會後檢視秘書處人手調配的安排，待摘要更新後，會再與副主席聯繫，以了解草擬本是否足以讓委員參閱所需資料。就委員提議夾附每項活動的申請表一事，由於涉及的文件數量龐大，基於環保的考慮，秘書處會探討把活動申請表的電子版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委員參閱。

12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24,916 元，以資助 19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第二十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

計劃的申請

(2)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3 號)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52,477 元，以資助 62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31. 主席表示，在 62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ii)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
- (iii)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iv) 麥業成議員為元朗昌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 (v)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居民服務社社長；
- (vi)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及
- (vii)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

132. 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同時，主席表示，由於她是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以及下一項議程的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她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33.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的名譽會長。

134.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52,477 元，以資助 62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第二十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 第 64 號)

13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69,106 元，以資助 31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36. 副主席表示，在 31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銜的財委會委員的資料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及嘉湖居民服務協會會長；
- (ii) 麥業成議員元朗居民服務社主席；
- (iii) 蕭浪鳴議員為朗天社區協進會主席；
- (iv) 郭強議員為天水圍體育聯會會長；
- (v)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文康之友主席；
- (vi)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
- (vii)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viii) 姚國威議員為宏逸耆樂之友社長及富恩文康之友秘書。

137. 副主席補充，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利益申報資料」，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同時，副主席表示，由於他是宏逸耆樂之友社長及富恩文康之友秘書，參考「利益申報資料」，他決定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時避席。為避免利益衝突，副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副主席建議繼續由黃煒鈴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由臨時副主席主持會議)

138. 周永勤議員申報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討論時避席。

139. 麥業成議員申報為元朗居民服務社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本議程討論時避席。

140.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的名譽會長。

141. 有委員查詢避席的委員是否需要離開會議廳。

142. 秘書回應，建議避席的委員離開會議廳，但依然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143.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69,106 元，以資助 31 項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項：其他事項

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撥款

144.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近日接獲通知，在 12 項於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會議同意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中，有團體因活動場地的安排未能配合，決定取消舉辦活動及其資助額約 245,000 元。為善用上述 245,000 元的「回歸慶祝活動」預留撥款餘額，請委員考慮通過再次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與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的撥款資助。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在財政安排方面，會依照元朗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會議的決定，即每項活動最終獲批的撥款不超過其建議撥款額的 78.5%，並以 245,000 元為上限。若所有合乎資格的申請的建議撥款總額經調低至 78.5%後，仍然超出 245,000 元的預留撥款餘額上限，將進一步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撥款額。如委員同意，會後將由秘書處草擬文件，向區內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建議截止日期為發信日起的第 14 天。

14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再次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與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的撥款資助，以善用 245,000 元的「回歸慶祝活動」預留撥款餘額。會後將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各非政府機構。

有關香港婦女動力協會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基本資格

146. 有委員反映，雖然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早前已獲區議會推薦申請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但香港婦女動力協會並不視作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由於該團體去年與今年都曾獲文委會推薦申請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舉辦活動，故希望該團體可成為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團體。

147. 有委員查詢，非政府團體是否只可透過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才可成為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基本資格的團體。另有委員查詢香港婦女動力協會的詳情。

148. 秘書回應，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跟元朗區議會的撥款不同。根據《撥款守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便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基本資格。非政府機構一般可透過申請元朗區議會一年四季舉辦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作為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基礎。事實上，新團體資格的核實程序，屬文委會及財委會定下的要求，因此如委員鑑於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曾獲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舉辦活動，文委會及財委會可酌情處理讓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成為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基本資格的團體；而前題是團體需同時符合《撥款守則》中有關申請團體的基本資格。

149. 主席補充，由於有委員提出處理有關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是否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而該事項亦由文委會轉交由財委會決定，故是次會議特別作出討論。至於其他團體是否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日後仍需根據《撥款守則》處理。

150. 劉桂容議員申報為香港婦女動力協會主席，參考「利益申報資料」，申報於討論時避席。

15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成為符合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基本資格的團體。

1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